

事件 1 退 學

# 集體作弊 東○9新生退學

---





## 新聞案例 1 集體作弊 東○9新生退學

記者：薛荷玉／台北報導 更新日期：2007/06/12 07:10

東○大學今年1月底爆發物理系新生集體考試作弊事件，校方召開獎懲委員會決定，依校規全部處以退學處分，創下東吳有史以來一次最多學生退學的紀錄。

校方表示，如果學生不服處分，可依學生申訴管道處理。

東○校方表示，大學都難免有學生作弊，但找槍手集體作弊，還是東○建校以來的第1次，「校規規定得很清楚，只能全部退學。」

這起重大作弊事件，發生在今年1月22日。9名東○大學物理系的1年級新生，因微積分期末考不及格，參加教授安排的補考，竟然集體找槍手代考；監考的助教發現不對勁，應考的學生面孔都十分陌生，查驗學生身分後，確認9名在現場考試的都不是學生本人。

事發之後，學校相當震驚，物理系主任蕭○雄個別約談找人代考的學生，9名學生也都坦承找了槍手，但堅持不肯供出槍手。校方在3月召開獎懲委員會，並在上個月正式公告，9名學生全被退學。

國內大學生作弊，相當普遍。台大學務處輔導員謝尙旻與淡江大學教授葉紹國去年底完成的調查指出，7成大學生承認在1年內曾作過弊，而且有5成的學生坦承作過很多次。

不少大學生也表示，台灣學生作弊的很多，只是被抓到的不多，網路上甚至還流傳「作弊秘笈」。

但有學生表示，一般的作弊都是夾帶小抄，或請成績比較好的學生「罩」一下，像東○這起事件發生在考試人數比較少的補考，且是找槍手集體作弊，「這很容易被抓耶，膽子未免太大了吧？」

外界懷疑東○新生為何有辦法找到這麼多槍手？校內是否有「槍手集團」？東○查證後認為，沒有什麼集團，應是個案，強調一切依

校規處理。

目前各大學幾乎都把找槍手作弊視為嚴重作弊事件，例如台大、世新、銘傳都在校規中明訂以退學處分。過去也有台大學生找槍手作弊被退學，雖提起行政訴訟，但經法院審理後，仍維持退學的原處分。

不只國內大學屢傳作弊事件，美國知名學府杜克大學商學院2年制的MBA課程，上月才因有34人集體舞弊，被教授發現學生答題內容大同小異，主動調查後，有9人遭退學、15人強迫休學1年。



## 新聞案例 2 醫學系高材生愛在女學生前獻寶 被逮損校譽

記者：崔顯亞／高雄報導 更新日期：2007/04/13 12:53

這半年來，在高雄後火車站一帶，出現1位專找國中女學生獻寶的遛鳥俠。高雄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一一比對，根據車號抓到了這名遛鳥俠，不過最讓人驚訝的是，他居然是1名讀醫學系的大四男學生。

騎著機車、背著背包，這名遛鳥俠就在大街上找目標犯案，看到國中女學生，遛鳥俠騎著機車靠近假裝問路，接著就拉開拉鍊獻寶。這樣的情形在這半年來，集中發生在高雄後火車站一帶，就算女學生是結伴同行，遛鳥俠也是大膽犯案，而且時間都是在放學後，天色還算明亮的時候，根本不把警察放在眼裡。

不過，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達明里里長張簡日表示，雖然知道嫌犯是學生，無奈就是抓不到他，不過這次剛好嫌犯在三民區永吉街找到監視器業者的女兒犯案，業者就說，嫌犯遛錯人了，「一定把你找出來」。

從監視器裡面，警方拼湊出嫌犯車號，抓到了這名「假問路、真獻寶」的鄭姓遛鳥俠，原來他還是醫學系4年級的學生，他供稱只是

爲了想看到女學生驚嚇的表情，才把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只是這名大學生現在可得付出代價了。



### 新聞案例 3 丟100元 全班投票選「賊」 老師被告！

【TVBS新聞】2005/5/17

台北市百○國中1名王姓導師，竟然因爲班上有學生丟了100塊，就要全班同學投票，看誰的嫌疑最大，結果1名章姓學生，因此被誣賴爲小偷，心靈嚴重受傷，家長氣得告上法院，要向老師討回公道。班上不見了100塊錢，老師處理的方式，竟然是要全班同學投票，看誰的嫌疑最大，這種誇張的事情，就發生在百○國中的教室裡。2年級的章○傑很衰，因爲很多人投票給他，讓他成爲偷錢的嫌疑犯，結果到了隔天才發現，原來是烏龍一場。百○國中學務主任李○祥：「有同學跟他（老師）講說，他的錢包沒有帶到學校來，所以昨天那個遺失事件，應該是不存在的，當導師知道這個事件之後，他就馬上跟全班同學致歉。」老師事後向同學道歉，卻沒有安慰被誤認爲小偷的章○傑，讓他很受傷。學生章○傑：「我覺得他不像老師。」記者：「爲什麼不像老師？」學生章○傑：「很像壞蛋，任何不好的事情都有我的份。」章○傑被全班指控爲小偷，一度離家出走，但是老師和校方卻不認錯，只說「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也沒有進行懲處，讓章媽媽很不滿，氣得告上法院。（下略）



### 學習思考

校規是不是法律？學生作弊會受到如何處罰？記過、退學？學校若依校規將學生記過、甚至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可否提出救濟？程序為何？

本章要以學生與學校的關係進行法律講解。



## 法律論述

### 1. 法律的意義

國家與人民、人民與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的社會規範以公權力強制施行的一種社會生活規範。狹義指憲法第170條所稱的法律，但從廣義面來看，包括道德、宗教、習慣等，雖未經制定為社會生活規範，但亦可能造成同樣的約束的效果。由人民代表進入國家議會制定全民應遵守的規範，此為法治國家，也就是每個人都要接受法律、遵守法律，以維護社會秩序、人民權利。

### 2. 法律如何制定

憲法第170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3. 法律名稱

#### (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總計有「法、律、條例、通則」等4種名稱。

「法」：民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制法、著作權法。

「律」：暫時軍律。

「條例」：貪污治罪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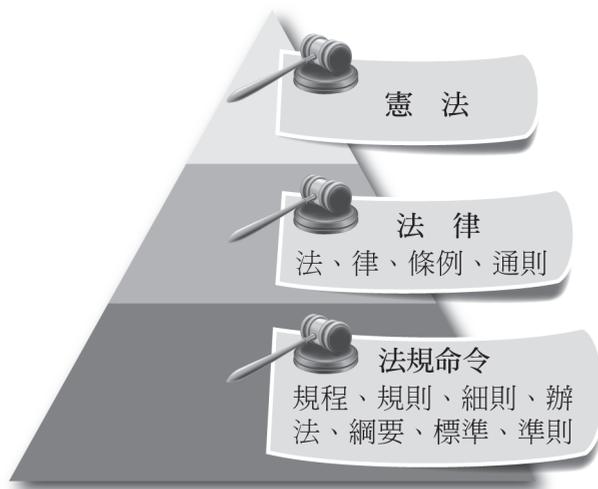
「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2)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由各機關依其職權或是法律授權而發布，非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者。總計有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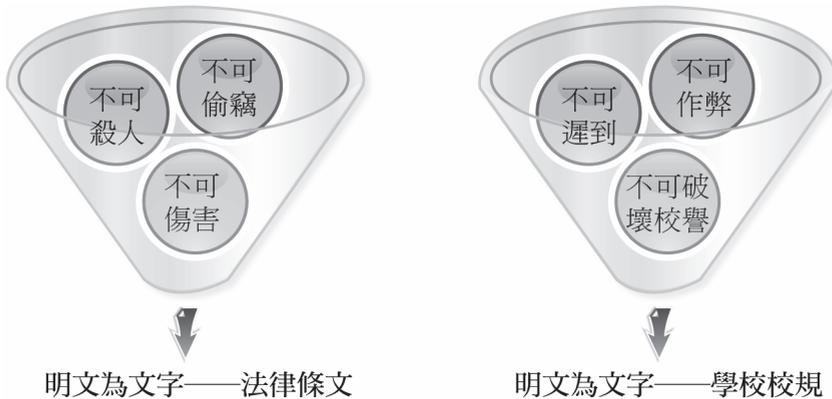
## 4. 法律位階

最高指導原則為憲法，法律違反憲法者無效、法規命令違反法律者，無效。



## 5. 學生獎懲校規應經過校務會議議決

國家為進行整體秩序之管理，透過議會制度來制定法律，全體國民遵守法律規範，各自權利亦受到保障。而學校對於學習環境及校園秩序，同樣地有權責制定校規，對於學生相關事務進行管理。



學校要進行校園秩序管理，制定或是修訂校規，必須經過法定程序，依據大學法第15條，校務重大事項須經過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成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校規內容涉及對於學生的懲處，依據大學法第16條，關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必須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始為適法。